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大信专审字【2020】第 7-000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 www.daxincpa.com.cn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大信专审字【2020】第7-00011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决议，长春高新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判断长春高新和百克生物财务指标是否符合《分拆规定》的条件是长春高新和百克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根据长春高新编制的《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分拆说明”），长春高新分拆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条件。

我们根据《分拆规定》要求出具了本核查意见。除了对长春高新和百克生物财务指标是否满足《分拆规定》条件外，我们未对本核查意见所述以外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 www.daxincpa.com.cn

地理解本核查意见，我们建议本核查意见使用者将本核查意见所述内容与长春高新 2019 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我们认为，长春高新在分拆说明中所述内容真实完整。

附件：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树奇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楠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 www.daxincpa.com.cn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说明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子公司，持股比例 46.15%。长春高新拟将百克生物分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此次分拆上市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2019）27 号）相关要求，所述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长春高新于 1996 年在深交所上市，符合该要求。

2.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长春高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长春高新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32.21 亿元人民币，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单位：亿元人民币

年度	归属于长春高新股东的净利润	按权益比例享有百克生物净利润	扣除百克生物净利润后归属于长春高新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6.43	0.41	6.02
2018 年	10.01	0.60	9.41
2019 年	17.75	0.97	16.78
合计	34.19	1.98	32.21

3.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1）长春高新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9,734.96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177,500.92 万元的 5.48%，未超过所规定的 50%。

（2）长春高新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净资产 46,812.66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434.20 万元的 5.79%，未超过所规定的 30%。

4.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

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长春高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2) 长春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长春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春高新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4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1) 长春高新于 2016 年 4 月通过配股方式获得募集资金 177,173.05 万元，用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长春高新按约定通过借款方式（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将部分募集资金提供给百克生物使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上述募集资金借款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厂房、购置的设备，投入的研发项目尚未给百克生物带来收入。

因此，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的资产和业务不是百克生物目前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尚未给百克生物贡献收入，不构成百克生物目前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2) 百克生物以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并非一直占用，故使用加权平均计算资金占用比例。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占比净资产 6.25%，并未超过净资产 10%：

项目	募集资金平均占用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2017 年	2,787.56	60,051.03	4.64
2018 年	3,542.14	80,086.17	4.42
2019 年	12.05	101,435.88	0.01
2017-2019 合计	6,341.75	101,435.88	6.25

(3) 百克生物未从事金融业务。

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并未持有百克生物的股份。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百克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488,182	46.15
2	孔维	104,260,584	28.06
3	魏学宁	36,010,000	9.69
4	余盛	18,005,000	4.85
5	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1,000	4.70
6	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	11,080,000	2.98
7	吉林省嘉睿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22	0.88
8	林殿海	3,266,094	0.88
9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22	0.88
10	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895,124	0.78
11	陈晓辉	277,000	0.07
12	冯大强	277,000	0.07
	合计	371,556,628	100.00

其中，孔维担任百克生物的董事及总经理，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28.06%；姜春来担任百克生物董事及副总经理，通过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0.33%；魏巍担任百克生物副总经理，通过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0.30%；于冰担任百克生物副总经理，通过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0.26%，上述合计持股比例为 28.95%，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7.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长春高新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长春高新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等。本次分拆上市后，长春高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百克生物）将继续集中发展除人用生物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长春高新基因工程药物等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长春高新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长春高新与百克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 同业竞争

长春高新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长春高新及长春高新控制的除百克生物外的其他企业与百克生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长春高新及长春高新控制的企业与百克生物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长春高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百克生物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克生物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百克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百克生物，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百克生物及百克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自百克生物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百克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长春高新的控股子公司期间，不会从事与长春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长春高新的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② 关联交易

分拆完成后，百克生物仍属于长春高新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格，长春高新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百克生物（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百克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百克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百克生物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百克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百克生物及百克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百克生物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百克生物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承诺将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百克生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百克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百

克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百克生物造成的损失。

8、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百克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长春高新和百克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百克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长春高新和百克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百克生物与长春高新及长春高新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长春高新不存在占用、支配百克生物的资产或干预百克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长春高新和百克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百克生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长春高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长春高新、百克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长春高新拟将其子公司百克生物分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

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